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至11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7名，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3月）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3月）》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</p> <p>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(即6人)时;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</p> <p>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;</p>
2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、联席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、联席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联席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联席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